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按盡力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6,850,100股股份約19.65%，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約為2,1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17.1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2港元折讓約17.61%。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6,0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5,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水平，並屬公平合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的2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6,850,100股股份約19.65%，並相當於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3%。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將為2,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17.14%；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52港元折讓約17.61%。

配售事項項下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742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現時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1,370,020股股份)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條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如下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為期超過五個交易日（涉及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食油及礦物、提供先人紀念龕及紙紮品祭奠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總額將約為6,09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最高淨額約5,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作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按0.10港元 之價格配售 356,160,000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約34,55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赤兔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18,264,100	17.09	18,264,100	14.29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1,000,000	16.43
– 其他	88,586,000	82.91	88,586,000	69.28
總計	106,850,100	100.00	127,850,1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江龍章先生持有赤兔資本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本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可換股債券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7,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 上述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1,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